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汪錫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汪錫雄與告訴人鄭美英係鄰居，因細故相處不睦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上午8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號告訴人住家前，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抓住告訴人頭髮將其推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、右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2年8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